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新執行董事；

及

變更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陸志成先生(「陸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7月5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嚴華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7月8日起生效。

委任新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劉志伯先生及華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9年7月8日起生效。

變更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陸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7月5日起生效，而嚴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代替陸先生，自2019年7月8日起生效。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陸志成先生(「陸先生」)因發展個人事業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7月5日起生效。

陸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嚴華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華麟先生(「嚴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7月8日起生效。嚴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嚴華麟先生(「嚴先生」)，61歲，於1980年1月至1980年3月就職於江蘇省人民銀行。於1980年4月至2002年7月，彼就職於江蘇銀行學校及南京金融高等專科學校，從事金融、會計等專業教學。同時，嚴先生先後擔任江蘇銀行學校會計統計教研室主任、南京金融高等專科學校金融系副主任、會計學系主任(正處)等職務。於2002年8月至2018年2月，嚴先生就職於南京審計學院(於2015年更名為南京審計大學)，從事金融、會計、財務管理、審計等專業教學；同時，嚴先生先後於南京審計學院擔任會計學院黨總支書記、學校財務處處長、學校審計部部長等職務。於2004年3月至2019年6月，嚴先生先後兼任姜堰農村商業銀行、泗陽農村商業銀行、靖江農商銀行及揚州農商銀行等七家農商銀行獨立董事及外部監事。嚴先生於1978年2月至1979年12月就讀於江蘇銀行學校銀行專業(全日制教育)，獲畢業證書；於1983年9月至1985年6月，嚴先生就讀於陝西財經學院(現西安交通大學)金融專業(全日制教育)，獲畢業證書；於1991年9月至1993年6月，嚴先生就讀於陝西財經學院(現西安交通大學)金融專業(全日制教育)，獲畢業證書；於1997年9月至1999年7月，嚴先生參加南京農業大學經貿學院經濟管理研究生課程班學習(在職教育)，獲結業證書。嚴先生持有陝西財經學院(現西安交通大學)金融專業學士學位。彼獲得副教授及總會計師資格。

嚴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初步任期將由2019年7月8日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嚴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嚴先生將收取薪酬每月20,000港元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附帶福利。

嚴先生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嚴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嚴先生的薪酬有待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嚴先生確認(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嚴先生已確認，彼並不知悉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委任新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劉志伯先生(「劉先生」)及華剛先生(「華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9年7月8日起生效。劉先生及華先生各自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志伯先生 — 執行董事

劉志伯先生(「劉先生」)，55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9年7月8日起生效。彼現任上海宇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劉先生於1986年至1988年於蘇州大學任教師；於1989年至1995年於江蘇姜堰農業銀行先後擔任秘書及辦公室副主任；於1996年至2002年於江蘇姜堰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先後擔任副主任及主任；於2003年至2010年於江蘇省信用合作聯社先後擔任科技處處長及辦公室主任。劉先生於2009年自南京工業大學獲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2019年7月8日起計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劉先生的基本年薪為240,000港元(可由董事酌情作出不多於緊接加薪前年薪10%的年度加薪幅度)。另外，劉先生亦享有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超過本集團有關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的5%(除稅及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花紅款項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

劉先生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劉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劉先生的薪酬有待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先生已確認，彼並不知悉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華剛先生 — 執行董事

華剛先生(「華先生」)，42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9年7月8日起生效。彼自2011年3月起擔任江蘇凱盟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8年5月至2011年2月，華先生擔任世茂集團及泰州世茂新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及泰州興瑞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於2003年4月至2008年5月，華先生擔任江蘇方圓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總賬會計。華先生於南京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華先生持有高級會計師技術職稱及註冊會計師資格。

華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2019年7月8日起計三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華先生的基本年薪為240,000港元(可由董事酌情作出不多於緊接加薪前年薪10%的年度加薪幅度)。另外，華先生亦享有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超過本集團有關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的5%(除稅及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花紅款項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

華先生的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華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華先生的薪酬有待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華先生確認(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華先生已確認，彼並不知悉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變更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陸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7月5日起生效。

嚴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代替陸先生，自2019年7月8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陸先生於彼之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亦對劉先生、華先生及嚴先生獲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建強

香港，2019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建強先生、邵小強先生、劉志伯先生、華剛先生及徐芳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吳忠賢先生及嚴華麟先生。